



附表九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0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五0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

					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五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五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氯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二	
			鉛	0·五	
			總鉻	一·五	
			六價鉻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銅	一·五	
			銅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銅	一·0	
			鋅	三·五	
			鎳	0·七	
			硒	0·三五	
			砷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銻		0·一	
	鎘		0·一	
	銅		0·六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咯烷酮		一·0	
	2-甲氧基-1-丙醇		0·一	
	二甲基醯胺		0·一	
	鈷		一·0	
	銻		一·0	
	N-甲基甲醯胺		一·0	
	二乙二醇二甲醚		一·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七日平均值	八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